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孟芳

電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信箱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46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機關公文附件ODF比例明細表(2025年4月)(A09030000E_1140046902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46902_senddoc2_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請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，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4270154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」(113-116年)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金門縣聯絡處114年4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(ODF比例明細如附件)，請該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確實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



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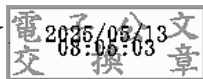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件上傳附件，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四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五)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教育部金門縣聯絡處督導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